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多次違規騎上人行道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罰鍰

63 歲鄭姓義務人違規行駛人行道上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高達 37 次，並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，併同鄭男其他違反交通法規事件，共計被裁罰 40 筆，總金額新台幣 3 萬 6,000 元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受理鄭男交通違規案件後，調查發現鄭男無財產，僅於某公司有薪資所得資料，扣押鄭男於該公司薪資，惟該公司表示鄭男係臨時性質，每月薪資不固定。因鄭男居無定所，經強制設籍在戶政事務所，執行人員於相關地點現場執行，都遍尋不著其本人及名下違規機車，承辦人員遂留下聯絡方式請公司代為轉告義務人，務必與高雄分署聯繫商討如何繳納罰款。經執行人員積極執行，鄭男近日主動至分署表示經濟不佳須辦理分期，共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2000 元。

43 歲胡姓義務人，駕駛機車違規行駛於人行道上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共計 24 次，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裁決罰鍰共 2 萬 1,600 元，逾期未繳，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胡男於一個月內自動履行，但胡男並未履行，高雄分署遂扣押胡男於金融機構存款，胡男得知存款帳戶被凍結後，於 3 月 31 日到高雄分署繳清滯欠罰鍰 2 萬 1600 元，高雄分署隨即撤銷扣押命令。

38 歲謝姓義務人，駕駛機車騎上人行道計有 12 次，另騎乘機車轉彎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指示及紅燈違規右轉等遭裁罰 6 件外，全案 18 件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罰鍰共 1 萬 3400 元。謝女經高雄分署通知遲未自動履行，高雄分署扣押謝女存款，謝女得知存款遭扣押後，即致電給承辦人員並於 3 月 29 日到案繳清案款共 1 萬 3400 元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強力執行罰鍰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增加公庫的收入，而是要透過罰鍰提醒民眾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。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不論金額大小，高雄分署均將持續深化執行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慣犯，將列為重點執行，絕不手軟，杜絕違規人漠視其他用路人安全的心態。

圖片 高雄分署

